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规定，华东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发挥作用，依托各级学术组织，在学术咨询、学术评价与学术审议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具体总结如下：

一、制度梳理，完善学术组织机构

按照章程规定，校长提名，增选校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袁志刚教授、法学院名誉院长张志铭教授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根据最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华东师范大学章程》和学术组织运行实际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启动校级学术组织章程修订工作，针对学术委员会定位、任期时间、工作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二、尽职履责，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1、**审议一级学科规划。**2016 年 6 月 30 日，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受邀对物理学、法学等两个一级学科的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进行了评审，为两个学科未来五年的发展规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学术组织对学科建设的指导作用。

2、**评议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办学质量。**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受邀担任 2016 年度教学科研实体单位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8 月 24-26 日现场评议会对 32 个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在人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党群工作和内部制度建设等八个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估，为学校学科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

3、评审教学重大改革项目。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评定、校内专业评估现场评估会工作。参与上海市精品课程、新专业申报、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和验收、通识教育精品课程、校教材出版基金等教学建设项目以及宝钢优秀教师奖、明德教师奖、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贡献奖、本科教学年度贡献奖等各类教学奖项的评审工作，以点带面把关了教学质量。审议《华东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办法（修订）》和《华东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教学相关文件，发挥教学委员会对顶层设计的学术引领作用。召开教学与教学管理研讨会，聚焦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的一流本科教学建设，围绕通识课程建设、激发教师投入本科教学、重振教研文化、助教制度、本科生科研、实习就业指导、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经费投入及使用等问题进行探讨，为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献言献策。

4、把关人事相关制度制订。2016年，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先后就《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华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审议，为学校在人事制度建设方面提供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为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建言献策。2016年年初，科学研究委员会就“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规划”进行审议，为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益建议和意见。3月24日，科学研究委员会就《华东师范大学重要项目培育基金的设立及其流程》、《华东师范大学重要科技奖项培育基金的设立及其流程》进行了审议，讨论确定理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同时对学校在科学研究方面存在的短板进行了深入讨论并为学校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建言献策。

三、立德树人，营造良好学风氛围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学校制订《华东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对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指导。

积极组织参加上海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评选活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副校长李志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褚君浩院士被评为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优秀个人”，孟宪承书院“师范生科学道德学风宣讲教育系列活动”获评“优秀活动项目”。